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债券代码：123163

债券简称：金沃转债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立成、杨伟、赵国权、郑小军、叶建阳，公司股东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立成、杨伟、赵国权、郑小军、叶建阳，公司股东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：自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，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郑立成	11,485,080	14.95%
2	杨伟	9,023,991	11.75%
3	赵国权	8,613,810	11.22%
4	郑小军	7,793,446	10.15%

5	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557,571	5.93%
6	叶建阳	4,101,814	5.34%
7	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,502,496	1.96%
合计		47,078,208	61.30%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主体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